

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汴办文〔2019〕76号

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企业人才服务团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驻汴单位，各大型企业和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

现将《开封市企业人才服务团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

开封市企业人才服务团 实施方案（试行）

为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人才供给，着力解决企业高层次人才短缺问题，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立党在企业生产发展中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干部人才的素质培养体系，决定组建开封市企业人才服务团，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高端引领、急需紧缺、以用为本”的原则，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健全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制度。自 2019 年起，每年拿出一定数额的事业编制，引进一批高学历、高职称人才到企业工作，力争通过 5 年的时间，建设一支专业齐备、素质过硬的企业骨干人才队伍，实现人才与产业同频共振、良性互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组建人才服务团

（一）申报需求

由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分别协调全市国有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申报高层次急需人才需求，并对申报的需求专业进行评估。企业申报的人才需

求专业必须符合企业所属产业领域需求或我市“8+1”产业链需求。

（二）拟定方案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共同对汇总的企业人才需求进行把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拟定当年人才引进方案，经市委组织部审批，报市委人才工作暨市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研究。企业人才服务团引进人才使用编制计划，经市委编委批准后实施。

（三）组织引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市委人才工作暨市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的引进方案，会同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1. 引进条件

（1）派驻到国有企业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教育部最新公布的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为“A”及以上高校的该学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②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100名高校、国内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省内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全日制硕士毕业生，或教育部最新公布的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为“A”及以上高校的该学科全日制硕士毕业生；

③全日制博士、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

(2) 派驻到规模以上和创新型企业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教育部最新公布的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为“B”及以上高校的该学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② 全日制硕士毕业生；

③ 全日制博士、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

(3) 原则上本科生不超过 30 周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45 周岁，副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50 周岁，正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 55 周岁。特别优秀或特别急需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

2. 引进程序

一般采用个人报名、资格审查、专业技能测试、综合素质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进行。对于全日制博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采取直接考察确定拟引进人选。

对于比较紧缺的专业，可采取专场引进会的形式到高校引进。对特殊岗位急需引进的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暨市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3. 办理入编

拟引进人选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后，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市委人才工作暨市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确定引进人选，办理入编手续。

（四）派驻企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拟定派驻方案，报市委组织部备案。服务团成员档案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服务团成员分别与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签订《开封市企业人才服务团协议书》，并与派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分别报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备案。派驻企业要为服务团成员安排专业对口的工作岗位，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研发条件，使其能真正发挥作用。

（五）入职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服务团成员进行入职培训。主要开展政治理论、市情厂情、法律法规、市场经济等方面的培训，全面提升服务团成员的素质和能力。

三、经济待遇

企业人才服务团成员的经济待遇包括工资薪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才补贴和特别奖励等四个部分。

（一）工资薪酬。服务团成员工资薪酬不低于事业单位同类专业技术人员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认定最低工资标准，由企业按月支付。鼓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和服务团成员个人表现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薪酬制度。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按照核准认定的工资标准作为缴纳基数（高于最低工资标准的，以实际工资为缴纳基数），由市财政安排相关经费。

（三）人才补贴。按照本科 9600 元/年、硕士 12000 元/年、博士 18000 元/年的标准，由市财政为服务团成员连续 5 年发放人才补贴。

（四）特别奖励。对在开封创新创业 3 年以上且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高层次人才，经评定授予“开封市杰出人才”荣誉称号，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引进的人才带项目且年度应纳税薪金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高管或高层次人才，按个人缴纳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的 100% 给予奖励，连续奖励 3 年。

四、考核激励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配合，会同派驻企业对服务团成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一）身份保障。服务团成员必须在企业连续工作满 5 年。五年后，鼓励其继续在企业工作；对连续五年考核合格的，可根据本人意愿和专业特长，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拟定安置计划，报市委组织部审批，经市委人才工作暨市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在核定的岗位内办理聘用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岗位、工资等相关待遇。

考核不合格的取消服务团成员资格，企业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解除劳动合同，同时报市委人才工作暨市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研究办理编制注销手续。

如未满足服务年限出现企业破产、转产等情况，由市委人才工作暨市校企合作领导小组重新派驻到其他企业工作。

（二）职称评聘。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三）其他激励。经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服务团成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优秀专家、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等人才评选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主持省、市科技项目。

五、责任分工

企业人才服务团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负责牵头抓总，市委编办负责用编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引进、入职培训、档案管理、最低工资核准、年度考核等工作，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负责需求申报、评估及配合组织引进等工作，市科技局负责对人才项目及成果进行评审认定，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有关保险、人才补贴、特别奖励等工作。各有关单位要落实责任、密切配合，把企业人才服务团工作做好做实、抓出成效。

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办公室

文件

《开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

（二）

开封市人民政府

文件

通知

通知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